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300 吨香辣酥、蚕豆、裹衣坚果花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300吨香辣酥、蚕豆、裹衣坚果花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 号	意见内容	修改内容
1	补充项目与绩效引领分级管控材料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涉 VOCs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补充项目与绩效引领分级管控材料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涉 VOCs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P-14/15 页）。
2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核实废气排放标准，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核实废水源强，完善水平衡，核实项目废水排放量。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P-20 页），核实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P-35 页），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见表 P-35/36 页）；核实废水源强（见表 P-38 页），完善水平衡（见表 P-22 页），核实项目废水排放量（见表 P-40 页）。
3	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及贮存处置措施，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及贮存处置措施（见表 P-41/42/43/44 页），核实环保投资（见表 P-45 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相关附图附件）。

2024.8.14
10026
2024.8.14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wjua0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加工300吨香辣酥、蚕豆、裹衣坚果花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667229807J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等		
	审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香辣酥、蚕豆、裹衣坚果花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REDACTED]（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REDACTED]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2342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268号恒星综合楼7楼707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老城区社会保险局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4-09-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0 吨香辣酥、蚕豆、裹衣坚果花生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308-04-01-7889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金水大道 238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21 分 31.560 秒，34 度 44 分 16.6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其他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1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4 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		

	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19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原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和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整合为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片区，即原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对照《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 1.《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符合性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南部，地跨麻屯、常袋两镇，属于省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①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华山路、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南至麻屯镇界（即洛阳市区北外环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总规划面积 12.86km²。 集聚区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其中：南区规划范围：东、南、西至麻屯镇镇界，北至机场路，规划面积 2.23km²。北区规划范围：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东方大道（规划路）、安顺街（规划路）、华泰路（规划路）、阿新大道北段西 500m，东至机场交界、东环路（规划路）、建设路（规划路），南至机场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和鹏兴路，规划面积 10.63km²。 ②发展定位 中原经济区承接装备制造业转移重要基地，洛阳市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基地重要组成部分；洛阳市经济重要增长点，孟津县经济的核心增长极，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城镇功能区。 ③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装备制造业产业园、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现代服务业科技园、物流仓储园、配套生活区。 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在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东、开元路以西、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围绕浙商工业园内的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63hm²。 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在连霍高速公路以北规划集聚区的装备制造业

及配套产业园，围绕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东方红（洛阳）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并发展配套产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456hm²。

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在集聚区南部，龙泉路以东、华山路以西、机场路以南、规划二路和龙华路以北的区域，以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配合建设中的洛阳空港国际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共同打造以孵化器、加速器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科技园。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77hm²。

物流仓储片区：在开元路以东、东环路以西、规划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利用新 G310 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发展物流仓储，形成集聚区的物流仓储片区。该片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82hm²。

配套生活片区：在滨湖大道以东、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西、机场路以北、新 G310 以南的区域，龙翔路以东、华山路以西、龙华路以南、洛阳北外环路以北的区域以及临近麻屯镇区国安路以东、小浪底专用线以西、横一路以南、鹏兴路以北的区域，规划配套生活区，用于集聚区内村民的安置。该片区共规划占地面积约 398hm²。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片区，所在区域属于配套生活区，根据豫(2020)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3090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企业承诺按麻屯镇新规划要求，如需搬迁(拆迁)应积极配合进行处理（相关文件见附件）。

2.《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17 年 4 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9 年 08 月以豫环函〔2019〕190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规划已实施区域，集聚区规划已实施部分基本按照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要求布局，各功能区能够按照规划入驻相应的产业项目，现状主导产业为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等。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表 1-1 和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见表 1-2，《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1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条件	相符性情况
产业	1.原则上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	1.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位于洛	相符

类别	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2.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 3.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结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以拉长延伸现有产业链条为主。	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片区，为租用闲置车间进行扩建，根据麻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同意项目入驻； 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不属于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 3.本公司已于2011年入驻园区，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1.本项目具有较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其工艺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2.项目无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本项目符合左列第2条要求， 3.项目不涉及。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2.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3.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企业从源头、生产过程控制了污染物的产生，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5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3.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不涉及。 3.本项目无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表 1-2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工艺及产品	本项目条件	相符性情况
禁止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机械类； 2.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火电、新建燃煤设施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 3.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4.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采用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5.露天喷涂项目；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1、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机械类； 2、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3、4、5、6不涉及。	相符

		6.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本项目不涉及的项目。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以及限制类项目。	相符
表 1-3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条件	相符性情况
合理用地布局	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北郊机场总体规划（2006-2035）的衔接，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认真落实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加强对集聚区内麻屯镇取水井的保护，防止集聚区建设对水源地水质产生不良影响；集聚区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执行文物保护单位有关规定；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进行搬迁；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车间进行扩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水源地保护区较远，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建设，无地下开挖工程；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禁止水泥、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露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禁止行业。	不涉及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扩建项目所在厂区雨污分流，雨水随厂区地面雨水管道排出厂区，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严格控制污染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提标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油烟、非甲烷总烃、燃料废气，油烟及非甲烷总烃经油烟净化设施+活性炭吸	相符

	物排放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优化常袋镇污水处理厂、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及规划污水处理厂排水路线，出水采用管道沿小浪底大道向南排入邙山渠，减少对金水河水库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燃料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有计划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相符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为租用闲置厂房车间进行扩建，项目扩建完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根据豫(2020)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3090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企业承诺按麻屯镇新规划要求，如需搬迁(拆迁)应积极配合进行处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项目产品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前项目已经由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408-410308-04-01-788931。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三线一单即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进行逐条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全省最终纳入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红线面			

	积为 14152.92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8.54%，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分区 262 个，均属于优先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饮用水源地：根据调查并查阅《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孟津区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孟政文〔2023〕2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麻屯镇饮用水源地饮用水源地。麻屯镇集中供水水源地共有水源井 6 眼，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不设立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水源地为孟津县麻屯镇后杜楼村 2#水井饮用水水源地，距离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约 2950m，厂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与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文物保护：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建设控制地段。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境内东西长近 50km，南北宽约 20km 的邙山上。陵墓群西至孟津区常袋乡酒流凹村—洛阳市郊红山乡杨冢村一线，东至偃师山化乡南游殿村—山化乡忠义村一线，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邙山陵墓群面积为 756km²，有大型的封土墓 970 多座，古墓葬有数十万之多，2001 年 6 月被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分为四个区：西段（北魏陵区）、中段（东汉陵区）、东段（东汉、西晋、曹魏陵区）和夹河段（东汉陪葬墓区）。其中，西段建设控制地带位于洛阳市北郊、孟津区境内，北魏陵区。北界孟津区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区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区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区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区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区小李村南。根据《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和《洛阳市〈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为：①修建新建筑或构筑物时，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其风格、震率、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相一致。②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内，禁止开山、采石、毁林、开荒、取土、射击、狩猎、砍伐古树名木、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本项目位于邙山陵
--	---

	墓群西段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为利用闲置车间进行扩建，无土建开挖，对文物保护单位影响不大。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 SO₂、NO_x 年平均浓度，CO₂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本项目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经油烟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相关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片区，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管道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用地为租用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建设未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1）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2）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4个、水源地0个。						
3）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孟津区 一般管 控单元	ZH41030 830001	一般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建设许可证。	1、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油炸工序会产生少量油烟、非甲烷总烃，为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片区，符合攻坚文件要求。根据麻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同意项目入驻。 2、本项目租用车间为洛阳神牛重工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厂址不属于污染地块。	相 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禁止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废水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涉重行业企业废水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 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 符

				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本项目厂区附近不涉及跨界河流。 2、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管理部门要求确定编制应急预案，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企业及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本项目不涉及中水。 2、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为全自动化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4)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单元 名称	管控 分类	编 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金水河 洛阳市 下河 控制 单元	一般	YS41030 83210291	空间布 局约束	/	/	/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中处理。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收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厂深度处理。 3、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行业。	相符
			环境风 险防控	/	/	/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	/	/

5)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	一般	YS41030833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片区,为食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左侧所属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按要求使用符合要求工程机械及汽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上述研判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

3.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加强排查梳理,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有序推动淘汰工作。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片区,不属于左侧所属行业。	相符

		量影响较大的化工、耐火材料、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制鞋等行业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5.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油炸锅产生的含油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活性炭箱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治理设施对油烟处理效率 90%，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0%，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相符
		1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油炸锅产生的含油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活性炭箱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治理设施对油烟的处理效率为 90%，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0%，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对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进行风机，做好台账记录，不涉及含有机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相符

	平。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0.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厂深度处理。	相符
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4.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并做好台账及转移联单等日常管理工作。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的文件要求。			
4 与《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建成运营后按要求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1.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		本项目油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烟净化设施+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相符

	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各县区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已排查出的 14 家涉 VOCs 企业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治理任务，持续排查出的任务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油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烟净化设施+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治理设施采用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 的高效治理设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县区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本项目油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烟净化设施+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要求。

5 应急减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与本项目相关指标分析如下所示。

表 1-9 项目与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涉 VOCs 原辅材料，废活性炭存储过程密封后置于包装容器内，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的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片区，始建于 2009 年，2011 年 12 月 22 日洛阳市环保局以洛环监表【2011】213 号文对《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油炸花生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2014 年 12 月 30 日由洛阳市环保局以洛环验【1014】72 号文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 年 12 月 27 日孟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孟环审(2018)227 号对《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油炸坚果、油炸裹衣坚果、烘炒坚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2019 年完成自主验收。2020 年 3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2021 年油炸坚果、油炸裹衣坚果、烘炒坚果生产线全部拆除，2021 年 6 月进行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编码为 91410322667229807J001Y。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油炸花生仁 350t/a，其中 300t/a 油炸花生仁外售，50t/a 用于加工生产香辣酥花生。

随着市场需要和企业的发展，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租用闲置车间建设年加工300吨香辣酥、蚕豆、裹衣坚果花生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环评类别见下表。

表 2-1

环评类别一览表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其他食品制造 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本项目生产加工的蚕豆、裹衣坚果花生、香辣酥属于C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发酵工艺，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

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污染影响类编制技术指南》规定，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内容

2.1 建设场地

本项目为租用济阳神牛电工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根据豫(2020)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090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同意项目入驻。

本项目租用厂区西侧为小浪底 1 号线，北侧为洛阳新友谊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自然香现有车间，东侧为福地家园住宅小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紧邻的福地家园住宅小区。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租用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与现有工程无依托关系，本扩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2 现有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3 层，面积 1224m ² ，用于油炸花生仁生产
		2#生产车间：1 层，面积 630m ² ，用于香辣酥生产
储运工程		仓库 2 层，面积 540m ² ，包材库 2 层，面积 144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2 层 184m ²
		厕所 1 个，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	镇自来水管网
	供电	镇配电所供给
	排污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厂
环保工程	废气	1#排气筒：油炸花生仁生产线油烟收集罩+1 套油烟净化设施+1 根 15m 排气筒。
		2#排气筒：香辣酥生产线油烟收集罩+1 套油烟净化设施+1 根 15m 排气筒
		3#排气筒：职工食堂废气油烟收集罩+1 套油烟净化设施+1 根排气筒
	废水	生活及生产废水：1 个 5m ³ 隔油池+1 个 10m ³ 化粪池
	噪声	高噪设备：安装减震、降噪设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定期送垃圾中转站。

表 2-3 扩建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扩建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钢架结构 1 个，建筑面积 1950m ² ， 香辣酥生产线 1 条，蚕豆生产线 1 条、裹衣花生生产线 1 条。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0m ² ，钢架结构
			厕所 1 个，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	镇自来水管网	
	供电	镇配电所供给	
	排污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厂	
环保工程	废气	油炸油烟及燃料废气：油烟净化设施+活性炭箱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1 个 5m ³ 隔油池+1 个 10m ³ 化粪池	
	噪声	高噪设备：安装减震、降噪设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固废：5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定期送垃圾中转站。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扩建前后产品产量及方案见下表。

表 2-4 扩建前后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	产能	备注
现有工程	油炸花生仁 350t/a（300t/a 油炸花生仁外售，50t/a 用于生产香辣酥花生）	现有工程油炸花生总产能 350t/a，其中 200t/a 外售，50t/a 用于现有工程香辣酥花生生产，100t/a 用于扩建工程香辣酥花生生产
扩建工程	香辣酥花生 100t/a，油炸裹衣花生 100t/a，油炸蚕豆 100t/a	
合计全厂	油炸花生仁 200t/a，香辣酥花生 150t/a，油炸裹衣花生 100t/a，油炸蚕豆 100t/a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数量	扩建新增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油炸花生仁生产线	油炸机	TRQ-1400	2 台	/	2 台
		TRQ-1600	1 台	/	1 台
	花生米脱皮机	HTJ-22	10 台	/	10 台（备 2 台）
	筛选机	ZDS-70	1 台	/	1 台
	油排罩	YP-F500	2 台	/	2 台
	烫渍机	TJ-2940	2 台	/	2 台
	搅拌机	BL-750	1 台	/	1 台
	回转拌料机	HZBLJ-920	2 台	/	2 台
	搅料机	BLJ-860	2 台	/	2 台
	回转脱油机	HZTYJ-860	2 台	/	2 台
	换气扇	HQS-500	12 台	/	12 台
	爬坡输送机	SSJJ-640	4 台	/	4 台
	提升机	TS-15-1.5	2 台	/	2 台
	提升机	TS-750	2 台	/	2 台
	料斗布料器	BLD-450	2 台	/	2 台
	分料机	BLS-1500	2 台	/	2 台
	红衣输送机	JJSS-355-5000	2 台	/	2 台
	输送机	FP-400-3000	2 台	/	2 台
		FP-400	1 台	/	1 台

			除渣机	BD-86	2 台	/	2 台
			晾干机	LG-6-3	2 台	/	2 台
			色选机	60LD2	2 台	/	2 台
				30LD2	3 台	/	3 台
			冷却带	LQ-6m	2 台	/	2 台
			汤排罩	TP-2960	2 台	/	2 台
			储料斗布料器	CL-1000	1 台	/	1 台
			分配机	FP-400	1 台	/	1 台
			角式输送机	JJSS-524-5500	1 台	/	1 台
		香辣酥花生生产线	布料器	CL-1000	2 台	/	2 台
			油炸机	QG-500	3 台	/	3 台
			八角拌料机	BBL-860	3 台	/	3 台
			脱油机	DT-860	3 台	/	3 台
			和面机	HWH-100	2 台	/	2 台
			输送机	CSD-3000	2 台	/	2 台
			给袋机	GD8-200	2 台	/	2 台
			滚动式封口机	DZ-1000	3 台	/	3 台
			输送机	自制	2 台	/	2 台
			封口机	CBS-1100	3 台	/	3 台
			浸泡池	自制	8 台	/	8 台
		包装线	大立式包装机	RL-420	1 台	/	1 台
			小立式包装机	YDX-400	18 台	/	18 台
			滚动式包装机	DZ-1000	3 台	/	3 台
			给袋式包装机	RZ-200	1 台	/	1 台
			给袋式包装机	GDB-200	1 台	/	1 台
			感应式封口机	GLF-1800	2 台	/	2 台
			贴标机	TBJ-70	1 台	/	1 台
			输送带	自制	2 台	/	2 台
		蚕豆生产线	浸泡池	自制	/	3 台	3 台
			开口机	CQ-300	/	1 台	1 台
			油炸机	QG-750	/	1 台	1 台
			浸油机	JY-400	/	1 台	1 台
			脱油机	DT-860	/	1 台	1 台
			拌料机	BBL-860	/	1 台	1 台
			输送带	CSD-3000	/	1 台	1 台
		裹衣花生生产线	电磁锅	AC-900	/	2 台	2 台
			旋转锅	ZG-1100	/	2 台	2 台
			油炸机	QG-500	/	1 台	1 台
			混合机	HWH-100	/	1 台	1 台
			除湿机	CFZ6B/C	/	1 台	1 台
		香辣酥生产线	油炸机	JH-1500-3-Q	/	2 台	2 台
			八角拌料机	JH1200 -BJ	/	2 台	2 台
			燃烧机	BTG28	/	2 台	2 台
			脱油机	JH950-STY	/	2 台	2 台

		多层振动筛	JH1800-ZD	/	2 台	2 台
		提升输送机	JH3100-WS	/	1 台	1 台
		掉头八角调味机	JH1100-BJ	/	1 台	1 台
		自动给粉装置	/	/	1 台	1 台
		提升输送机	JH2000-WS	/	1 台	1 台
		负压冷却输送机	JH2400-WS	/	1 台	1 台
		过渡输送机	JH4000-WS	/	1 台	1 台
		和面机	HWH-100	/	1 台	1 台
		给袋机	GD8-200	/	1 台	1 台
		滚动式封口机	DZ-1000	/	2 台	2 台
		封口机	CBS-1100	/	1 台	1 台
		小礼包包装机	/	/	6 台	6 台
	环保设施	油烟净化设施	/	3 套	/	3 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1 套	1 套
		油烟净化设施	/	/	1 套	1 套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的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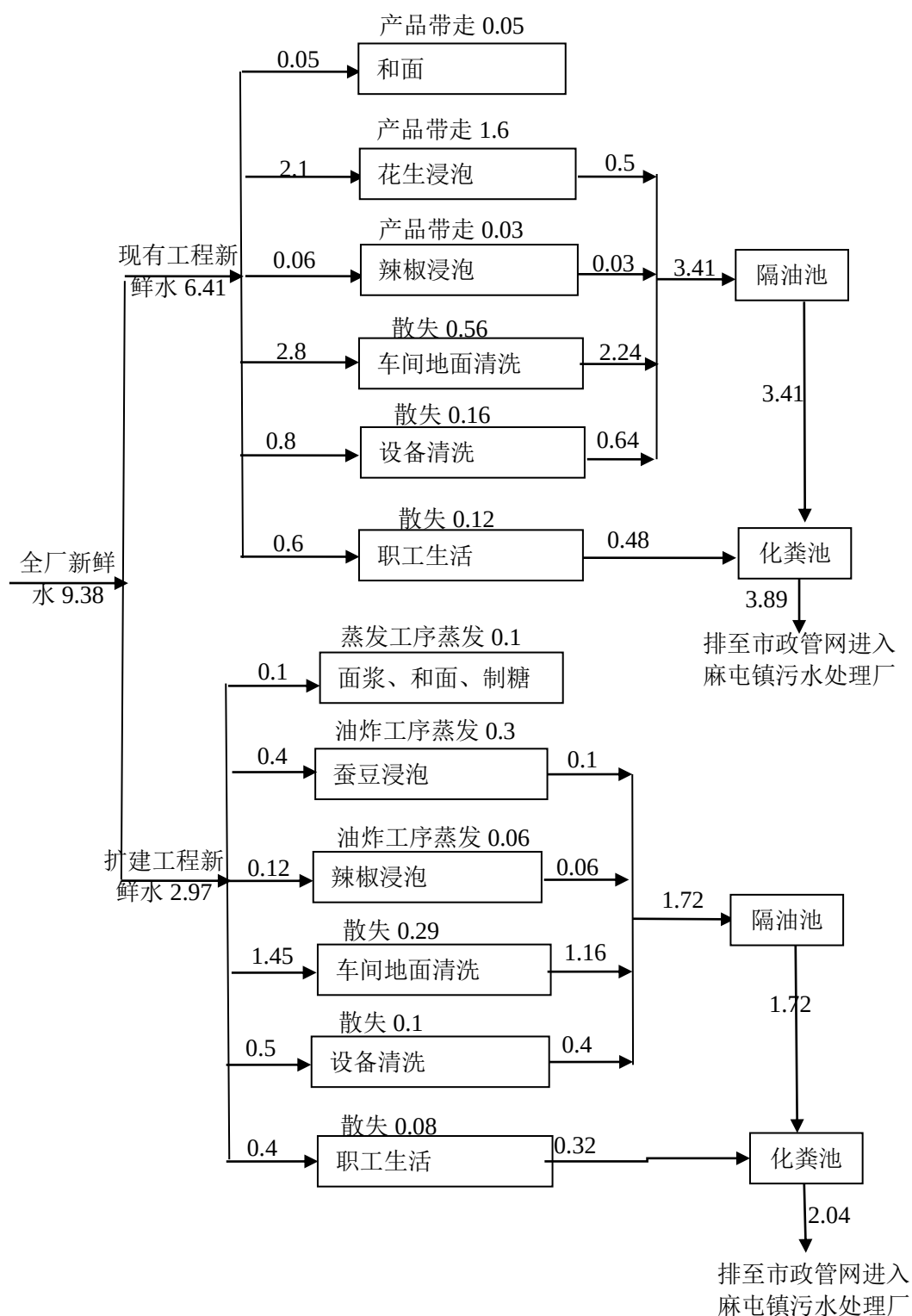
类型	名称	现有工程消耗量	扩建工程消耗量	扩建后全厂消耗量	变化情况
主材料	花生米	350t/a	/	350t/a	/
	小白沙花生	/	100t/a	100t/a	+100t/a
	蚕豆	/	100t/a	100t/a	+100t/a
配料	植物油	32t/a	21.7875t/a	53.7875t/a	+21.7875t/a
	辣椒段	5t/a	10t/a	15t/a	+10t/a
	糯米粉	7.5t/a	15t/a	22.5t/a	+15t/a
	食用玉米淀粉	5t/a	10t/a	15t/a	+10t/a
	芝麻	0.5t/a	1t/a	1.5t/a	+1t/a
	白砂糖	0.5t/a	1t/a	1.5t/a	+1t/a
	调味品（食用盐、味精、五香粉、辣椒面）	1t/a	2t/a	3t/a	+2t/a
	大料（茴香、八角、麻椒、花椒）	0.5t/a	0.5t/a	1t/a	+0.5t/a
其他	除氧剂	150kg/a	120kg/a	370kg/a	+120kg/a
	纸箱	3 万/a	3 万/a	6 万/a	+6 万/a
	天然气	30 万 m ³ /a	20 万 m ³ /a	50 万 m ³ /a	+20 万 m ³ /a
	水	1923m ³ /a	891m ³ /a	2814m ³ /a	+891m ³ /a
	电	12 万度/a	8 万度/a	20 万度/a	+8 万度/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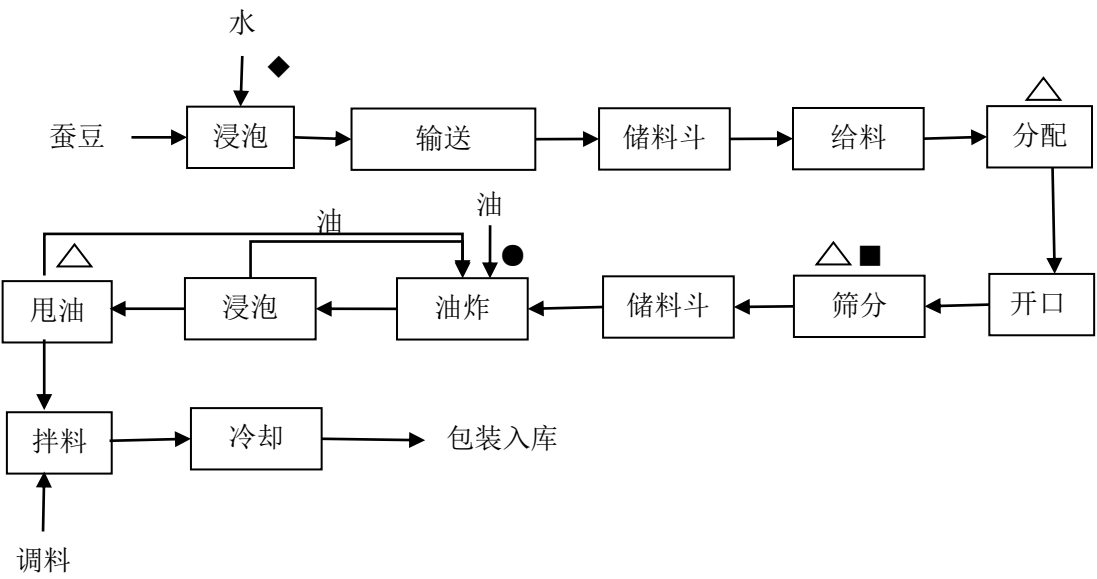
6 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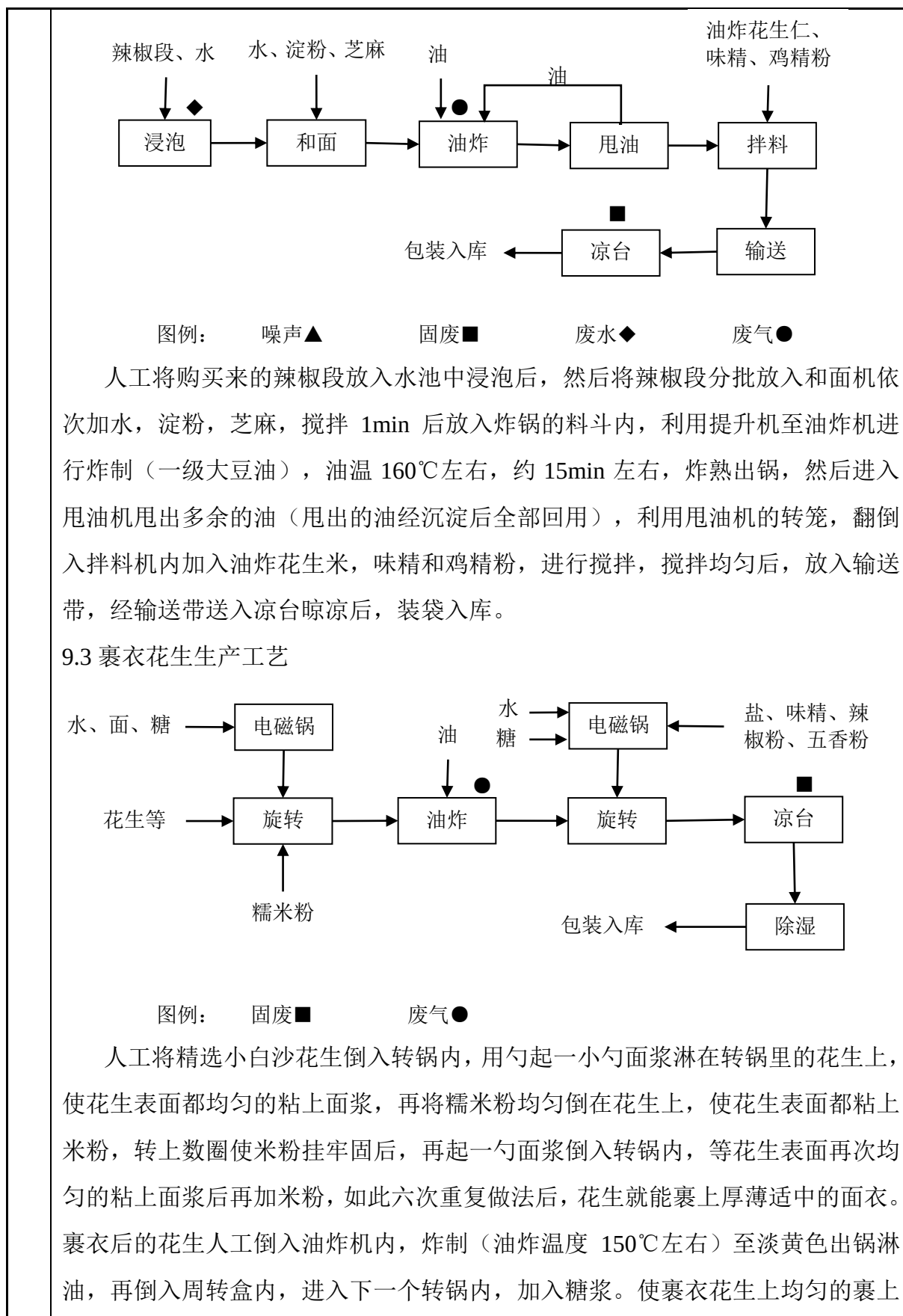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职工人数为 15 人，扩建工程新增职工 10 人，扩建后全厂职工 25 人，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全年工作 2400h。

	7 公用工程 7.1 供电 该项目扩建前后电力来源不变，空港产业集聚区电网供应。现有工程用电量为 12 万度年，扩建工程用电量为 8 万度/年，扩建完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20 万度/年。 7.2 给排水 供水：该项目扩建前后用水来源不变，由空港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直接提供。现有工程新鲜水用量为 6.41t/d，扩建工程新鲜水用量为 2.97t/d，扩建后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9.38t/d。 排水：雨水经雨水管道分别收集后外排至厂区外雨水管网。现有工程废水量 3.89t/d，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外市政污水管网。扩建工程废水量为 2.04t/d，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外市政污水管网。
--	--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8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闲置车间进行建设，车间西侧设置 1 个出入口。车间西部布置为生产区，车间东部布置为成品区。本项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的原则，车间布置具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的特点，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9 工艺流程 9.1 蚕豆生产工艺  <pre> graph LR A[蚕豆] --> B[浸泡] C[水] --> B B --> D[输送] D --> E[储料斗] E --> F[给料] F --> G[分配] G --> H[开口] H --> I[筛分] I --> J[储料斗] J --> K[油炸] L[油] --> K K --> M[浸泡] N[油] --> M M --> O[甩油] O --> P[拌料] Q[调料] --> P P --> R[冷却] R --> S[包装入库] O --> T[甩油] T --> M </pre> 图例： 固废■ 废水◆ 废气● 噪声△ 人工将购买来的蚕豆放入水池中，浸泡时间为夏天一天，冬天两天，浸泡后取出盛筐，人工倒入爬坡输送机料斗内，提升到储料斗经给料机、分配机，进入开口机开口后，经振动筛筛除碎渣，经爬坡输送机再送入下一个储料斗，给料到油炸机进行炸制，油温 160℃，约 10min 左右出锅，倒入浸泡机内浸泡 20s 后，出浸泡机后倒入甩油机内甩出多余的油（甩出的油经沉淀后全部回用），利用甩油机内的转笼，翻倒入搅料机内加入调料，搅拌均匀进入冷却带冷却，装袋入库。 9.2 香辣酥花生制作工艺



一层糖浆后出锅，倒入凉台上晾凉后装入盆内送至除湿机，去除水分即为成品装袋入库。

面浆做法：面、糖加温水活成稀面浆，倒入水内加热 5 分钟即成面浆。糖浆做法：水加热后，把称好的糖放入水中，等糖化成水状后，至起泡时，加食用盐、味精、辣椒粉、五香粉后，再搅拌均匀即成糖浆。

10 产污环节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产污设备	污染因子
废气	油炸	油炸锅	油烟、非甲烷总烃
	油炸	燃料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
	生产废水	浸泡工序排水、地面冲洗废水	SS、动植物油、COD、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	等效 A 声级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人工挑拣	原料挑拣	残次料
	废调味料	调料	废调味料
	油炸锅	油炸锅	废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自然香现有工程 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始建于 2009 年，2011 年 12 月 22 日洛阳市环保局以洛环监表【2011】213 号文对《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油炸花生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2014 年 12 月 30 日由洛阳市环保局以洛环验【1014】72 号文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 年 12 月 27 日孟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孟环审(2018)227 号对《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油炸坚果、油炸裹衣坚果、烘炒坚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2019 年完成自主验收。2020 年 3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2021 年油炸坚果、油炸裹衣坚果、烘炒坚果生产线全部拆除，2021 年 6 月进行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编码为 91410322667229807J001Y。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油炸花生仁 350t/a，其中 300t/a 油炸花生仁外售，50t/a 用于加工生产香辣酥花生。 1 现有生产工艺 油炸花生仁：花生→浸泡→脱皮→风干→色选→一次拌料→缓冲暂存→风干→油炸→二次拌料→冷却→包装。 香辣酥：辣椒→浸泡→加淀粉芝麻→加油炸花生搅拌→油炸→控油→拌料→冷却→包装。 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废气 现有工程油炸锅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及油烟废气，经收集效率 80%的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设施分别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效率 80%的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根据 2024 年 8 月 5 日监测数据，现有工程 1 号油炸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基准浓度分别为 0.3mg/m³ 和 1.12mg/m³，2 号油炸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基准浓度分别为 0.2mg/m³ 和 1.56mg/m³，3 号餐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排放基准浓度为 0.7mg/m³，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中型标准要求。 现有工程油炸锅及餐厅使用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用量为 30 万 m³/a，根据
----------------	--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燃烧天然气的排污系数为SO₂5.7142kg/万 m³-气、NO_x18.71kg/万 m³-气、烟尘 2.4kg/万 m³-气，则现有工程天然气燃烧过程废气产生量分别为颗粒物 0.072t/a、二氧化 0.1714 t/a、氮氧化物 0.5613t/a，经车间及餐厅无组织排放。现有工程油炸锅及餐厅未被收集的废气油烟约为 0.1305t/a、非甲烷总烃约为 0.1949t/a，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 2024 年 8 月 5 日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25mg/m³、0.32mg/m³、0.56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2.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原料清洗及地面清洗废水，废水总产生量为 3.89m³/d，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麻屯镇至污水厂。根据 2024 年 8 月 5 日监测数据，现有工程厂区废水出口化学需氧量均值为 338mg/L，氨氮均值为 30.8mg/L，悬浮物均值为 182mg/L，动植物油均值为 30.7mg/L，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3 噪声

根据 2024 年 8 月 6 日监测数据，现有工程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7.5 dB(A)，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1dB(A)，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

2.4 固废

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的原料、残留的调味料、花生皮等，装袋收集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卖；废油装桶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卖。现有工程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定期送垃圾中转站。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

表 2-8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	废气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实测值)	排放浓度 (基准值)	排放量
废气	1#油烟净化设施	16200m ³ /h	油烟	1.0mg/m ³	0.3mg/m ³	0.0389t/a
			非甲烷总烃	3.29mg/m ³	1.12mg/m ³	0.1279t/a
	2#油烟净化设施	8320m ³ /h	油烟	0.6mg/m ³	0.2mg/m ³	0.012t/a
			非甲烷总烃	4.5mg/m ³	1.56mg/m ³	0.028t/a
	3#油烟净化设施	1010m ³ /h	油烟	1.4mg/m ³	0.7mg/m ³	0.0013t/a
	无组织		油烟	/	/	0.1305t/a
			非甲烷总烃	/	/	0.1949t/a

			颗粒物	0.325mg/m ³	/	0.072t/a
			二氧化硫	0.32mg/m ³	/	0.1714t/a
			氮氧化物	0.56mg/m ³	/	0.5613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338mg/L	/	0.3944t/a
			NH ₃ -N	30.8mg/L	/	0.0359t/a
	固废	生活垃圾		/	/	2.25t/a
		废残次品		/	/	0.25t/a
		废调料		/	/	0.05t/a
		废油		/	/	5.8t/a

二、租用车间现有工程

本扩建工程租用济阳神牛电工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该车间原为加工糕点食品，于 2016 年停产，原有设备设施已全部拆除，现状车间为空车间，本扩建工程仅租用车间，与厂区其他工程无依托关系，原有污染问题不会对本项目的建设造成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 16 天。臭氧、二氧化氮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项目东厂界紧邻福地家园小区，即东厂界与福地家园小区共界。根据 2024 年 8 月 6 日监测数据，东厂界（福地家园小区）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1 dB(A)，噪声检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m）	人口/人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福地家园	东	紧邻	6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麻屯村	东	75	3526	
	单寨村	西北	340	785	
	银溪湖畔	北	360	1025	
	前脑沟村	西南	440	582	
噪声	福地家园	东	紧邻	42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 <table><tr><td>规模</td><td>小型</td><td>中型</td><td>大型</td></tr><tr><td>基准灶头数</td><td>≥1, <3</td><td>≥3, <6</td><td>≥6</td></tr><tr><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td><td>≥1.1, <3.3</td><td>≥3.3, <6.6</td><td>≥6.6</td></tr><tr><td>油烟排放限值（mg/m³）</td><td>1.5</td><td>1.0</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mg/m³）</td><td>/</td><td>10</td><td>10</td></tr><tr><td>油烟去除效率（%）</td><td colspan="2">≥90</td><td>≥95</td></tr></table>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 3 类：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类：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500mg/L SS≤400mg/L 氨氮：/ 动植物油≤100mg/L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 二氧化硫≤4.0mg/m³、氮氧化物≤0.12mg/m³ 有组织排放浓度：SO₂550 mg/m³ NO_x240 mg/m³ 颗粒物 120mg/m³ 15 米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SO₂ 2.6kg/h NO_x 0.77kg/h 颗粒物 3.5kg/h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1.1, <3.3	≥3.3, <6.6	≥6.6	油烟排放限值（mg/m³）	1.5	1.0	1.0	非甲烷总烃（mg/m³）	/	10	10	油烟去除效率（%）	≥90		≥95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1.1, <3.3	≥3.3, <6.6	≥6.6																						
油烟排放限值（mg/m³）	1.5	1.0	1.0																						
非甲烷总烃（mg/m³）	/	10	10																						
油烟去除效率（%）	≥90		≥9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出口废水总量指标为：COD0.0245t/a，氨氮 0.0018t/a，替代来源为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量。 本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324t/a，二氧化硫 0.1143t/a，氮氧化物 0.3742t/a，颗粒物 0.048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替代来源为洛阳洛耐菲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减排量，非甲烷总烃替代来源为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减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影响是施工废水、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厂。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安装，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油炸	油炸锅	油炸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油烟	0.1743	7.3	有组织	收集效率 80%，油烟处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的油烟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0.73	/	0.0174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排放限值要求（中型）
			非甲烷总烃	0.72	30				6	/	0.144	
			二氧化硫	0.0914	3.8				3.8	/	0.09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氮氧化物	0.2994	12.48				12.48	/	0.2994	
			颗粒物	0.0384	1.6				1.6	/	0.0384	
		油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油烟	0.0436	/	无组织	密闭车间内，局部废气收集	可行	/	/	0.04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0.18	/				/	/	0.18	
			二氧化硫	0.0229	/				/	/	0.059	
			氮氧化物	0.0748	/				/	/	0.0229	
			颗粒物	0.0096	/				/	/	0.0748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扩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

1.1.1 油炸废气

本扩建项目共设置4台油炸机对物料进行炸制，油炸机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3台油炸机可容纳油量约50kg（2用1备），1台油炸机可容纳油量约75kg，正常运行油炸锅合计容纳油量为0.175t，每小时产出量约40-60kg/锅，年运行2400小时。蚕豆生产线配备的油烟收集罩投影面积为4m²，属于中型规模；香辣酥及裹衣花生配套的2个油烟收集罩投影面积均为3.2m²，属于中型规模。

本扩建项目运行过程油炸机内的油部分随产品带走，部分以油烟形式扩散至空气中，每天向油炸机内补充损耗的油，每天产品带走量为总油量的30%，每天其他损耗油量为总油量的5%（含油烟），每10天更换一次油。食用油年使用量为21.7875t/a；油炸锅每天添加量为16.5375t/a，10天更换一次添加量为5.25t/a；产品带走量为15.75t/a，其他损耗量为2.625t/a，废油产生量为3.4125t/a。

本扩建项目油烟产生量按油总量的1%计合0.2179t/a，油烟有组织收集效率为80%，则油烟有组织产生量为0.1743t/a，经油烟处理效率90%的油烟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0.0174t/a。根据《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型餐饮服务单位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4.0~42.0mg/m³，本次评价取30.0mg/m³，风机风量为10000m³/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72t/a，油烟净化+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为8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44t/a。

表 4-2 扩建项目油炸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油烟	0.1743	7.3	90	0.73	0.0174
	非甲烷总烃	0.72	30	80	6	0.144
无组织	油烟	0.0436	/	/	/	0.0436
	非甲烷总烃	0.18	/	/	/	0.18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经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排放限值要求（中型油烟 1.0mg/m³，中型非甲烷总烃

10mg/m³”，中型规模油烟去除效率≥90%，中型规模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80%）。

1.1.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扩建项目油炸工序所用燃料为管道天然气，油炸锅天然气用量约 20 万 m³/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燃烧天然气的排污系数为 SO₂5.7142kg/万 m³-气、NO_x18.71kg/万 m³-气、烟尘 2.4kg/万 m³-气，计算本项目燃料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3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天然气用量	产生量
油炸锅	SO ₂	5.7142kg/万 m ³ -气	20 万 m ³ /a	0.1143t/a
	NO _x	18.71kg/万 m ³ -气		0.3742t/a
	烟尘	2.4kg/万 m ³ -气		0.0480t/a

油炸锅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经油烟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80%），随油烟一起经15米排气筒排放，年运行2400小时，油烟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10000m³/h，经计算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
有组织	SO ₂	0.0914	3.8	0.0914	3.8
	NO _x	0.2994	12.48	0.2994	12.48
	颗粒物	0.0384	1.6	0.0384	1.6
无组织	SO ₂	0.0229	/	0.0229	/
	NO _x	0.0748	/	0.0748	/
	颗粒物	0.0096	/	0.0096	/

由上表可知，天然气燃烧后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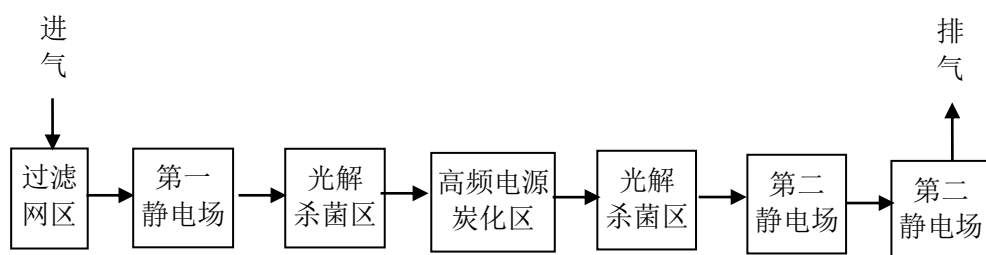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5 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油烟、非甲烷总烃	裹衣花生生产线油炸	1 个油烟收集罩 3.2m ²	油烟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设置+15米排气筒 1 套	收集效率 80%，油烟处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
	蚕豆生产线油炸	1 个油烟收集罩 4m ²		
	香辣酥生产线油炸	1 个油烟收集罩 3.2m ²		

油烟净化器去油雾主要依靠静电等离子油烟净化器，其工艺流程及工作原理如下：



油烟净化工艺流程图

在引风机的作用下，油烟混合物进入净化器，利用机械碰撞将大颗粒油滴过滤掉；剩余污染物进入第一级静电场，强电场产生低温等离子体使油雾微粒带电；带电微粒进入第二静电场时被吸附且部分碳化。同时高压静电场产生的臭氧能降解有害成份，起到消毒、除味作用。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经油烟去除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的油烟净化设施+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 0.73mg/m³、6mg/m³，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排放限值要求（中型油烟 1.0mg/m³，中型非甲烷总烃 10mg/m³”，中型规模油烟去除效率≥90%，中型规模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80%）。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油烟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12.35849526 34.73807533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48-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有组织	油烟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油烟、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排放限值要求(中型)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非甲烷总烃、油烟、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1.5 非正常工况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及天然气, 运行工况稳定, 开机正常排污, 停机则污染停止, 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的非正常排污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油烟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废气未经处理排放, 故障状态下, 油烟排放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text{mg}/\text{m}^3$, 废气不能达标排放。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空港产业集聚区内, 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一般。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对敏感点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2.1 生活污水

本扩建工程新增职工人数为 10 人, 均不在厂区住宿, 年工作 300 天保持不变, 无食无宿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则职工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0.4\text{m}^3/\text{d}$),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a}$ ($0.32\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 80%计)。

2.2 生产废水

本扩建项目生产用新鲜水量为 $2.57\text{t}/\text{d}$, 主要为面浆、和面、制糖用新鲜水, 蚕豆浸泡用新鲜水, 辣椒浸泡用新鲜水, 车间地面清洗用新鲜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72\text{t}/\text{d}$, 主要为蚕豆及辣椒浸泡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2.2.1 浸泡水

蚕豆生产线利用水池将原料进行浸泡, 浸泡水池规格为 $0.8\text{m} \times 0.65\text{m} \times 3\text{m}$, 蚕豆与水用水比例为 1:1.2, 蚕豆量为 $100\text{t}/\text{a}$, 则浸泡水用量为 $120\text{t}/\text{a}$ ($0.4\text{t}/\text{d}$), 浸泡用水大部分随原料带走 ($0.3\text{t}/\text{d}$), 其余 $0.1\text{t}/\text{d}$ 排放。

香辣酥生产线利用水池将浸泡辣椒, 浸泡水池规格为 $0.8\text{m} \times 0.65\text{m} \times 2.5\text{m}$, 辣

椒与水用水比例为 1:1.2，辣椒量为 30t/a，则浸泡水用量为 36t/a（0.12t/d），浸泡用水 50%随原料带走（0.06t/d），其余 0.06t/d 排放。

2.2.2 车间地面冲洗水

本扩建工程车间面积增加约 1960m²，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 1450m²，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L/m²，则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为 1.45m³/d，清洗过程 20%散失，废水量约 1.16m³/d（排水系数取 0.8）。

2.2.3 面浆、和面、制糖水

本扩建工程和面、制糖水、做面浆用新鲜水量为 0.1t/d，水量在油炸工序全部蒸发，该工序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2.2.4 设备清洗水

本扩建工程设备需每天清洗，清洗用新鲜水量为 0.5t/d，清洗过程约 20%散失，废水产生量为 0.4t/d。

2.3 废水处理设施

扩建工程拟建设 1 个 5m³ 隔油池和 1 个 10m³ 化粪池，扩建工程废水量为 2.04t/d，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外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隔油池对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达 90%以上，化粪池对 COD、氨氮和 SS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20%、3%、40%，项目扩建工程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8 扩建工程废水产排情况

/		废水量（m ³ /a）	COD	氨氮	SS	动植物油
处理前	浸泡废水 mg/L	48	1468	30	280	40
	地面冲洗废水 mg/L	348	260	20	300	65
	设备清洗废水 mg/L	120	480	25	380	120
	生活污水 mg/L	96	350	30	180	/
	混合废水 t/a	612	0.2521	0.0143	0.1807	0.0389
	混合废水 mg/L	612	411.93	23.37	295.26	63.56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效率		/	20%	3%	40%	90%
处理后排放量 mg/L		612	329.54	22.67	177.16	6.36
处理后排放量 t/a		612	0.2017	0.0139	0.1084	0.0039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80	32	220	/
GB8978 三级标准		/	500	/	400	1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厂区废水排口废水排放能够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4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上河村机场路北，金水河大道西，处理规模0.5万吨/日，尾水经管道排入柏树沟河后汇入金水河，然后进入涧河，最终汇入洛河，出水水质指标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设计进水水质指标：COD380mg/L，SS 220mg/L，NH₃-N32mg/L。

本项目位于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且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污水产生量较小，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方式可行。污水经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经管道排入柏树沟河后汇入金水河，然后进入涧河，最终汇入洛河。厂区废水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2.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扩建项目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2 扩建厂区污水排口	112.35821575 34.73791821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同时也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接水水质要求。

2.6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48-2020），本扩建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2 扩建厂区污水排口	PH、COD、氨氮、SS、动植物油、流量、总氮、总磷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同时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接水水质要求。

2.7 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废水排放总量为 612t/a，厂区排口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2017t/a，氨氮 0.0139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新增排放量为 COD0.0245t/a，氨氮 0.0018t/a。

2.8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扩建工程新增设备主要是开口机、八角转锅、油炸锅、甩油机、调味机、振动筛、拌料机、裹衣机、冷却机、提升机、包装机、封口机等，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油烟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引风机，声源声级值在 88dB（A），仅昼间生产。噪声源强采取隔声罩等隔音降噪措施后可降噪 20dB(A)。噪声源强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1 室外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合计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 时段
			X	Y	
引风机	88	隔声罩隔声	20	5	昼间

3.2 预测结果

本项目预测点选取所在厂区的四周厂界。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合并为多声源，再由面源进行衰减计算。

点源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 dB(A)

多声源合成模式： $L_A = 10\lg(\sum 10^{0.1L_{Ai}})$ dB(A)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r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值，dB(A)； ΔL ——墙体隔声，dB(A)。

L_A ——合成声压级，dB(A)； L_{Ai} ——第i个声源声压级，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面源衰减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r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

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根据以上衰减模式, 本项目仅昼间运行, 经计算本项目营运期昼间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南厂界	东紧邻福地小区
现状值	/	/	/	/	57.5
贡献值	52	50	48	52	52
预测值	/	/	/	/	58.1
标准	65	70	65	65	60

注: 东、南、北厂界执行 3 类: 昼间 65; 西厂界执行 4 类: 昼间 70; 敏感点执行 2 类: 昼间 60

由上表可知, 该扩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 东、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西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48-20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西厂界	噪声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残留调料品、废残次品、废油等。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存放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4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合计全公司	处理方式	性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1.5t/a	3.75t/a	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一般固废
调味	废残留调料	0.05t/a	0.04t/a	0.09t/a	厂区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筛选	残次品	0.25t/a	0.2t/a	0.45t/a		
油炸锅	废油	5.8t/a	3.4125t/a	9.2125t/a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0	1.92t/a	1.92t/a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	危险固废

					置	
(1)职工生活垃圾:本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2)废残次品:本项目在筛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 4 号),废残次品固废代码为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餐厨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经厂区 10m² 固废间装袋暂存后外售。 (3)废调味料:本项目调味过程,操作台上会残留少量调味料,每天进行清理,产生量为 0.0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 4 号),废残留调味料固废代码为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餐厨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经车间内 10m² 固废暂存区装袋暂存后外售。 (4)废油:本项目油炸锅内的食用油需定期更换,约 10 天更换一次,废油产生量为 3.412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 4 号),废油固废代码为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餐厨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经车间内 10m² 固废暂存区装袋暂存后外售。 <u>(5)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净化,1 吨活性炭吸附 0.3 吨有机废气,经计算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480kg/周期,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92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采用专用容器盛放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u>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残次品、废调味品、废油等,扩建工程在						

车间内新建 1 个 10m² 一般固废间，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一般固废间设置面积为 10m²，可满足项目固废堆存要求。该固废堆场堆场设置于车间内，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经硬化处理，项目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治泄露无物之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等。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能力进行核实，依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联单等。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及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一）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产生量	危险废物 类别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 存间	废活性炭	1.92t/a	HW49: 900-039-49	生 产 车 间 内	5m ²	专用密闭 储存桶,密 闭危废间	2t/a	3 个 月

表 4-16 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二）

产生 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年度产 生量	贮存 方式	利用处 置方式 和去向	利用或 处置量
废气 治理 设施 更换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含有机 成分	固态	T	1.92t/a	危废 暂存 间	交由有 危废处 置资质 单位处 置	1.92t/a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车间内面积约为 5m²。废活性炭为专用储存桶，储存桶危废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1m²；本项目危废间面积设置为 5m² 可满足危废储存需求。

	本环评要求危废间内的危废区周边设置 0.2m 高围堰及警示标志、地面经防渗漏处理，采用专用容器分区存放，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危废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危废暂存间设置可行。 4.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及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	---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体现在非正常状况下，油贮存容器和储存设施基础防渗层发生事故，则污染物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属于间歇入渗型污染。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定期对涉及液态原料的油桶进行检查；采用优质材料，发现破损及时补救。过程防控：车间底部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

6 环保投资估算

本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01
	一般固废暂存	1 个 10m ² 固废暂存间	0.09
	危废间	1 个 5m ² 危废暂存间	0.2
废气	油炸锅	油烟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3.2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等	2
废水	生活生产废水	1 个 5m ³ 隔油池+1 个 10m ³ 化粪池	1.5
合计			7

7“三本账”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扩建后总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处理处置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
大气	油烟	0.1827t/a	0.061t/a	0.2437t/a	0.2437t/a	/	0	+0.061t/a
	非甲烷总烃	0.3508t/a	0.324t/a	0.6748t/a	0.6748t/a	/	0	+0.324t/a
	颗粒物	0.072 t/a	0.048t/a	0.12t/a	0.12t/a	/	0	+0.048t/a
	二氧化硫	0.1714t/a	0.1143t/a	0.2857t/a	0.2857t/a	/	0	+0.1143t/a
	氮氧化物	0.5613t/a	0.3742t/a	0.9355t/a	0.9355t/a	/	0	+0.3742t/a
废水	COD	0.3944t/a	0.2017t/a	0.5961t/a	0.5961t/a	/	0	+0.2017t/a
	氨氮	0.0359t/a	0.0139t/a	0.0498t/a	0.0498t/a	/	0	+0.0139t/a
固废	生活垃圾	2.25t/a	1.5t/a	3.75t/a	/	3.75t/a	0	+1.5t/a
	废残留调料	0.05t/a	0.04t/a	0.09t/a	/	0.09t/a	0	+0.04t/a
	残次品	0.25t/a	0.2t/a	0.45t/a	/	0.45t/a	0	+0.2t/a

	废油	5.8t/a	3.4125t/a	9.2125t/a	/	9.2125t/a	0	+3.4125t/a
备注：固废均为产生及处置量，生活污水为厂区排放量。								
8 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参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中第九项食品制造业 14 第 17 条其他食品制造业 149：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属于简化管理，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本项目属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扩建后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烟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油烟、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收集效率 80%，油烟处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油烟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 1 套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排放限值要求(中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油烟、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密闭车间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PH、COD、氨氮、SS、动植物油、流量	1 个 5m ³ 隔油池和 1 个 10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 10m ² ，固体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 (2) 危废暂存间 1 个 5m ² ，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车间及危废间地面全部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车间及危废间地面全部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危废间设置有围堰，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六、结论

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香辣酥、蚕豆、裹衣坚果花生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1827t/a	/	/	0.061t/a	0	0.2437t/a	+0.061t/a
	非甲烷总烃	0.3508t/a	/	/	0.324t/a	0	0.6748t/a	+0.324t/a
	颗粒物	0.072 t/a	/	/	0.048t/a	0	0.12t/a	+0.048t/a
	二氧化硫	0.1714t/a	/	/	0.1143t/a	0	0.2857t/a	+0.1143t/a
	氮氧化物	0.5613t/a	/	/	0.3742t/a	0	0.9355t/a	+0.3742t/a
废水	COD	0.3944t/a	/	/	0.2017t/a	0	0.5961t/a	+0.2017t/a
	氨氮	0.0359t/a	/	/	0.0139t/a	0	0.0498t/a	+0.013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t/a	/	/	1.5t/a	0	3.75t/a	+1.5t/a
	废残留调料	0.05t/a	/	/	0.04t/a	0	0.09t/a	+0.04t/a
	残次品	0.25t/a	/	/	0.2t/a	0	0.45t/a	+0.2t/a
	废油	5.8t/a	/	/	3.4125t/a	0	9.2125t/a	+3.4125t/a
	废活性炭	0	/	/	1.92t/a	0	1.92t/a	+1.9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租用车间内景



租用车间外景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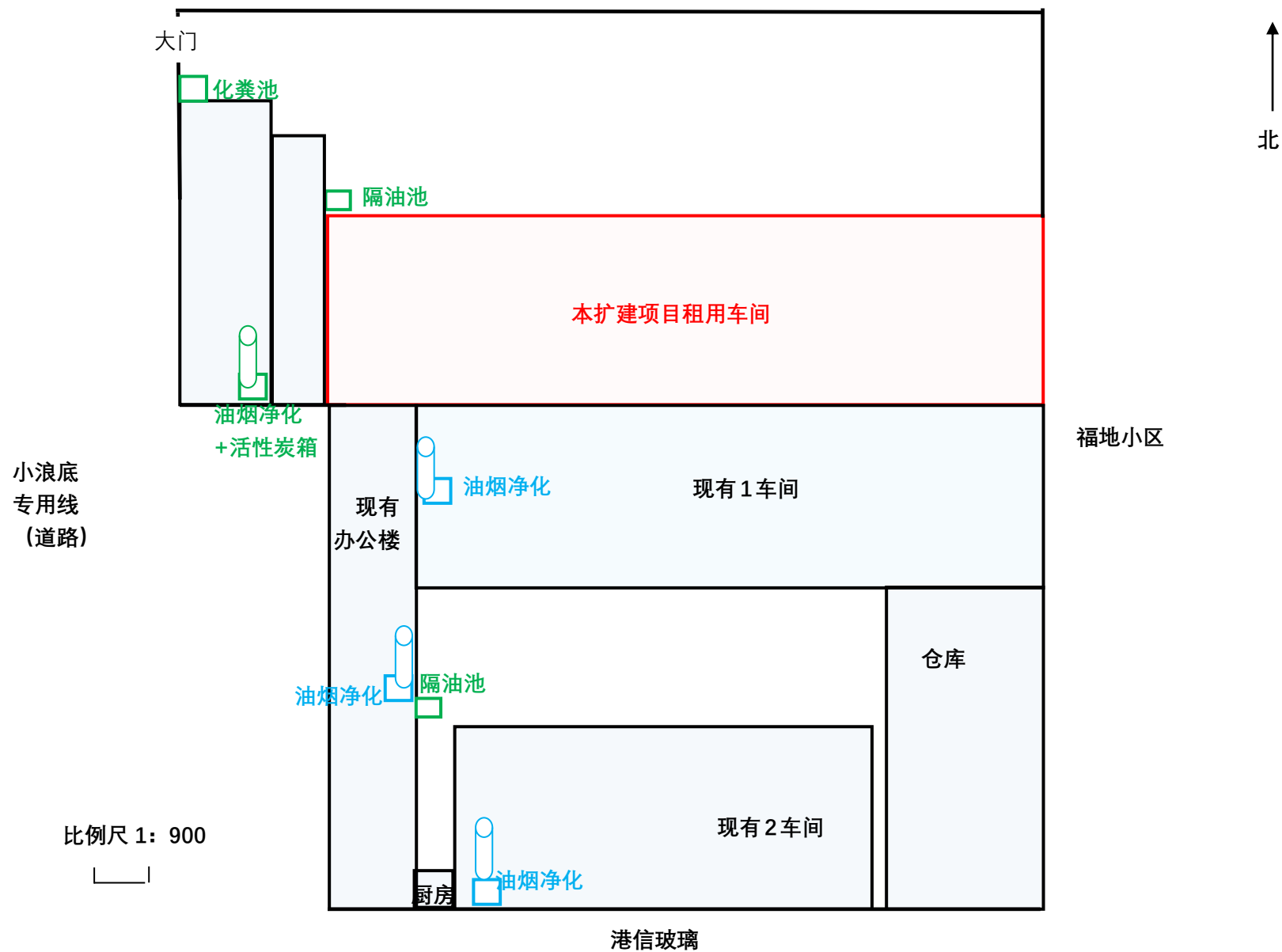


西侧紧邻福地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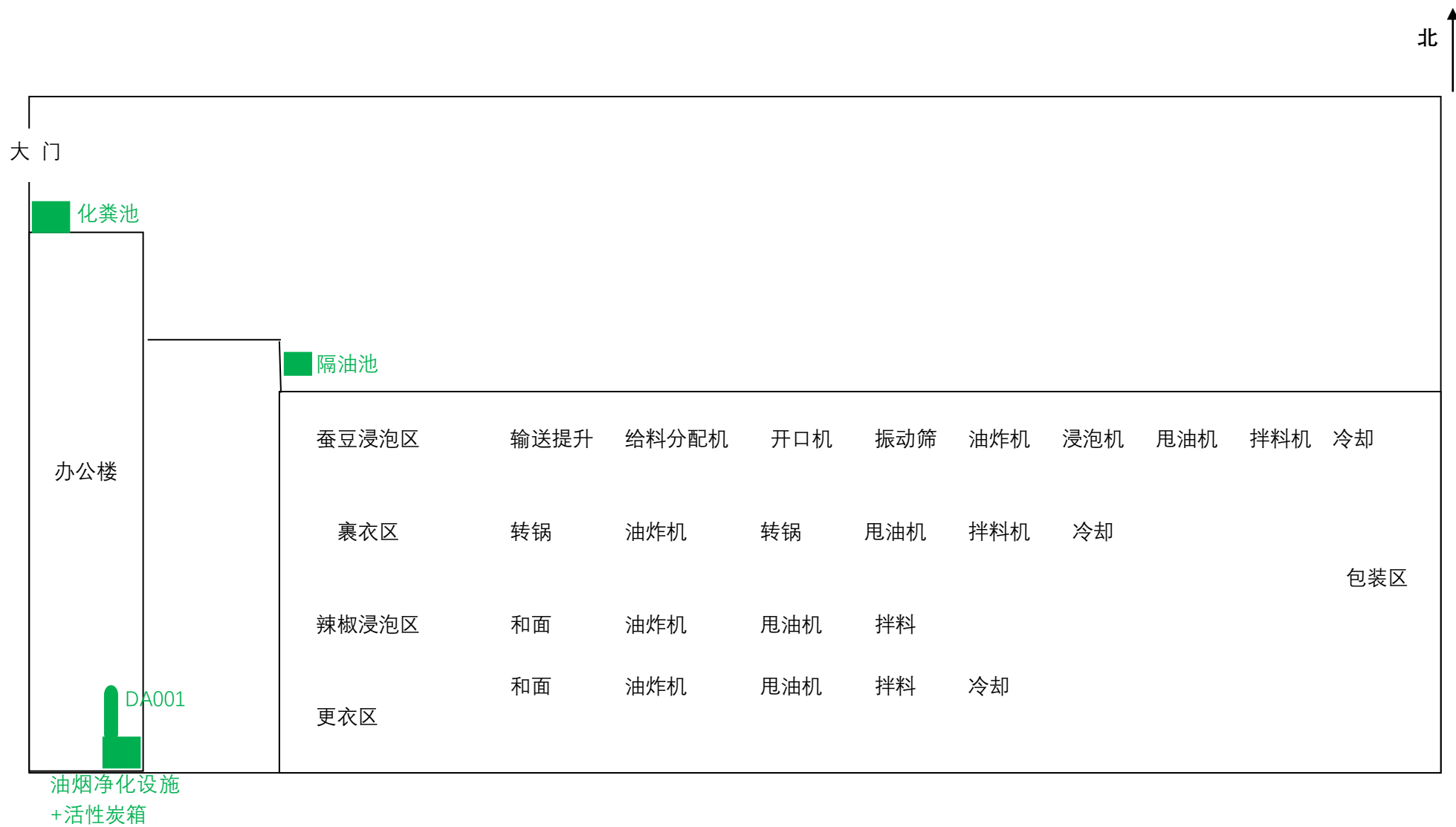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新友谊食品有限公司



附图二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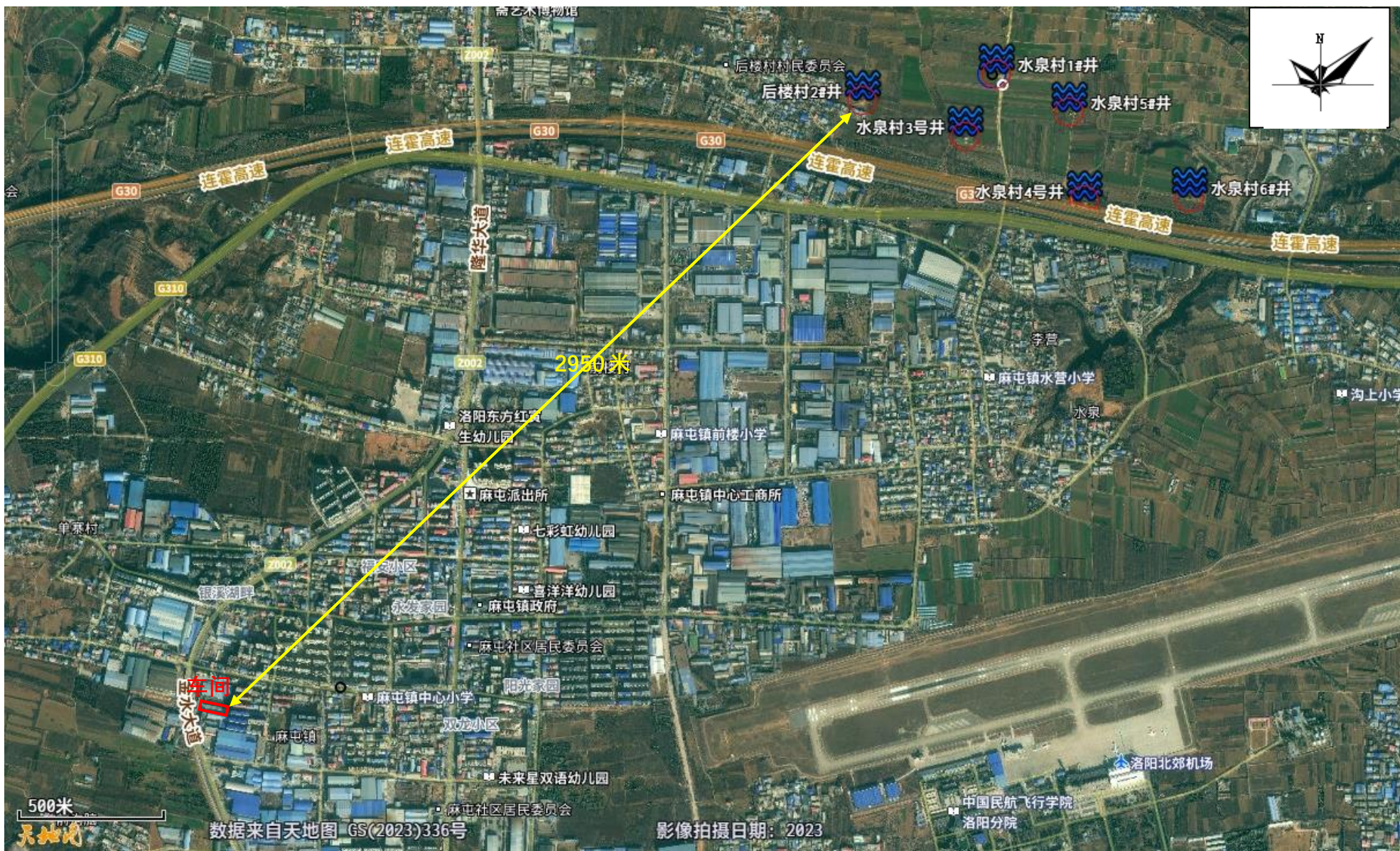
附图二（2） 扩建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1):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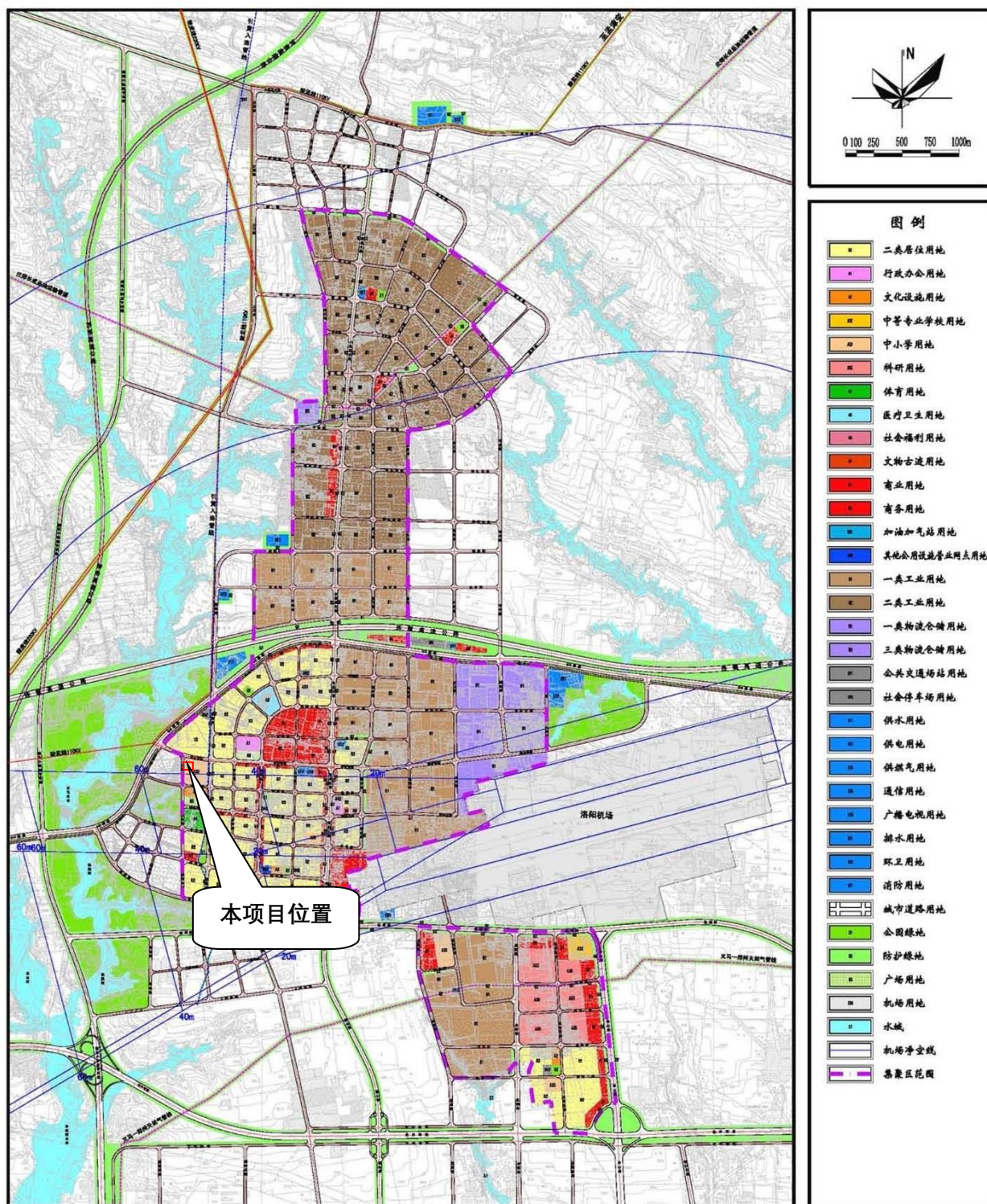
附图三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四 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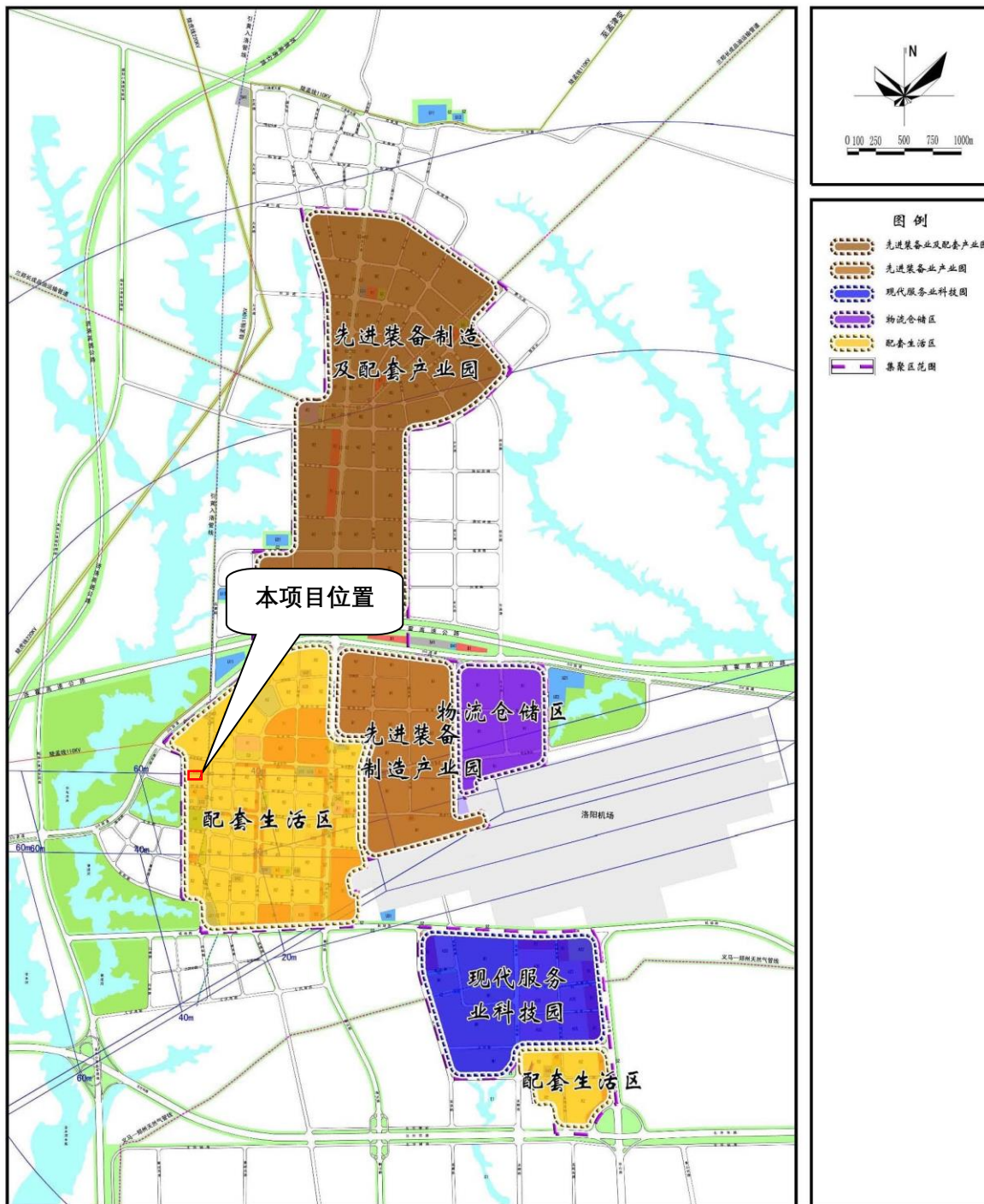
——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六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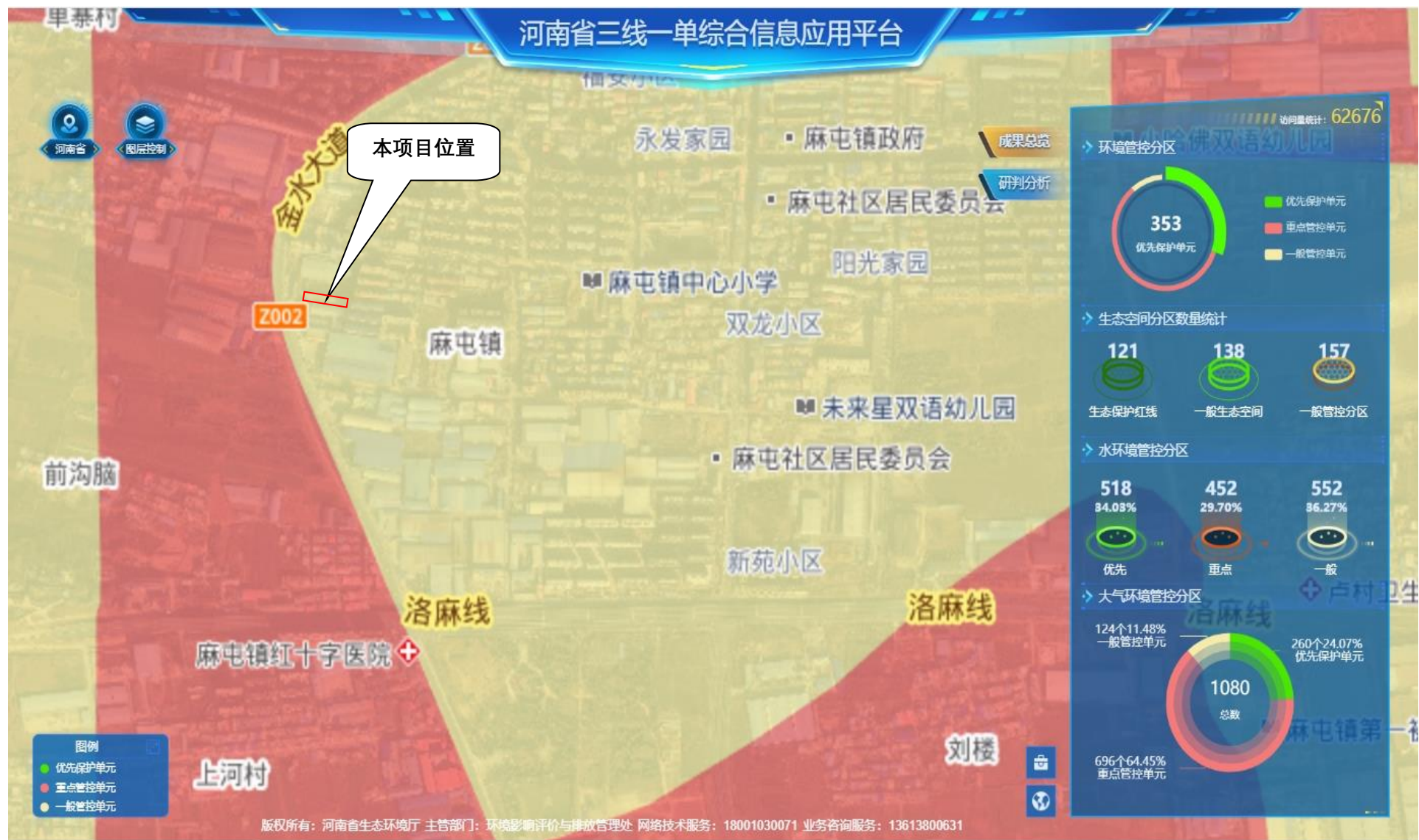
——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2016.11

15

附图七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图



附图八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香辣酥、蚕豆、裹衣坚果花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香辣酥、蚕豆、裹衣坚果花生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8月1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8-410308-04-01-788931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300吨香辣酥、蚕豆、裹衣坚果花生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2667229807J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小浪底专用线(麻屯金水大道段238号)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洛阳神牛重工有限公司车间空置厂房1950平方米,建设年加工300吨香辣酥、蚕豆、裹衣坚果花生;香辣酥工艺流程:外购加工过的辣椒段浸泡-控水-加入淀粉、芝麻、水等混合搅拌-油炸-甩油-拌料-冷却-成品包装;裹衣坚果花生工艺流程:花生裹粉-油炸-甩油-调味-冷却-成品包装;蚕豆工艺流程:蚕豆浸泡-开口-油炸-甩油-调味-冷却-成品包装;主要设备:水罐、开口机、八角转锅、油炸锅、甩油机、调味机、振动筛、拌料机、裹衣机、冷却机、提升机、包装机、封口机等;本产品深受市场欢迎,客户稳步增长,市场前景乐观。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0年 11月 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41003538675



豫(2020) 孟津县 不动产权第 0003090 号

权利人	洛阳神牛重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麻屯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2 010022 JB00072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1669.3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缮正本数：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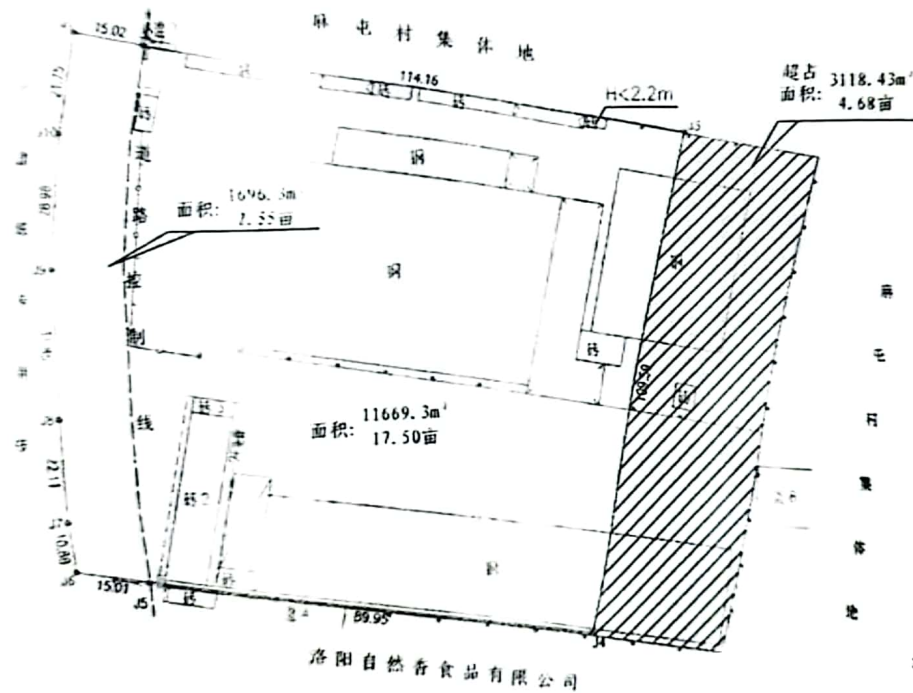
附注：该宗地总面积为13365.6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1669.3平方米，道路控制面积1696.3平方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洛阳神牛重工有限公司宗地图

1:1000



说明:

总面积为: 13365.6m², 20.05亩

其中:

道路控制面积: 1696.3m², 2.55亩

建设用地面积: 11669.3m², 17.50亩

注: 1.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本宗地建筑面积: 5606.20m², 容积率48%

3. 本宗地建筑占地面积: 3241.63m², 建筑密度45%

孟津县土地勘测队			
绘图	武艳茹	审核	李冬冬
校核	李冬冬	审定	刘文伟
项目负责人	刘文伟	日期	2020年09月22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洛阳神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乙方）：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及提供条件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小浪底专用线（麻屯六组金水大道段）东侧，洛阳神牛重工院内南侧，和自然香食品公司一墙之隔，厂房长度 95m，宽 20.5m，且此厂房所在的院子一并供乙方使用。甲方另提供变压器 250KVA 一台。保证水电路三通。

二、厂房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止。租赁期为 5 年。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继续承租时，应在租赁期满前半年内，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约。租赁期满后，如甲方不再续租，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及时将自己投资的相关设备、材料等物品撤出甲方厂房并清理干净。对于不可移动的设施等，可以留给甲方。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年租金为 13 万 元（大写壹拾叁万 元整）。厂房所在的院子年租金为 2 万 元（大写贰万 元整），协议约定院内用够一年再交，不够一年就按月数算交。合计：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 元整）。。

2、如果甲方要在院内建房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应付清院内租金，（厂房租赁费用不变，甲方建房后院内租金不用续租，仍有进出货或临时放货的权利）。

3、甲、乙双方一经签订合同，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租



金按年支付。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人力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使用和安全状态。

3、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进行装修，乙方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七、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两年租金。~~造成的乙方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甲方企业名称变更或其他事宜等，可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牛卫洛物神工程有限公司 承租方：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牛卫

授权代表人：牛利卫

电话：13663889688

电话：13383898815

日期：2024.10.15

日期：2024.10.15

证 明

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香辣酥、蚕豆、裹衣坚果花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小浪底专用线，项目租用洛阳神牛重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同意其入驻并进行建设。企业承诺按麻屯镇新规划要求，如需搬迁（拆迁）应积极配合进行处理。此证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667229807J

(副本) 1-1

名称 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长松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机场工业园区(孟津麻屯)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2667229807J001Y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金水大道2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667229807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油炸坚果、油炸裹衣坚果、烘炒坚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孟环审〔2018〕227号

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增油炸坚果、油炸裹衣坚果、烘炒坚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报我局，根据报告结论及专家意见，结合现场勘察，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孟津县麻屯镇土地利用相关要求，选址合理，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麻屯镇，总投资60万元，在原有厂区改造原有油炸生产线，增加裹衣生产线和烘炒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生产期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分别经“油烟收集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通风管道（排放口高度均高出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相关要求；燃气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相关要求。

2、生产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再经市政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3、设备置于车间内，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不合格原料、原料皮、生产线残留的调味料及废油分类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五、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文物等事宜，以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开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报我局。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县环保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意见为准。

2018年12月27日





+ 新建自验项目



#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所属地区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	新增油炸坚果、油炸裹	洛阳自然香食品...	河南洛阳孟津县	孟津县麻屯镇金...	2020-08-27 15:12:38	2020-09-11 20:36:36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洛环监表[2011]213 号

关于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350 吨油炸花生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油炸花生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以及孟津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未批先建,应停建整改。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拆除燃煤锅炉及燃煤油炸设备,浸泡工序改用电加热,油炸工序改用液化气为燃料,取消蒸煮工序。

2. 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车辆进出口有专人定期洒水、降尘;土石方、建筑材料必须及时清运,运输车辆按规定加工苫布、遮盖布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妥善处理。

3. 两台油炸锅分别经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废气及排气筒设置要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

4. 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孟津县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

深度处理。

5. 高噪声设施要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要求。

6. 废油、废调料以及脱皮和筛选工序产生的花生皮、碎花生米等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7.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运前，本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

二、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702t/a, NH₃-N 0.0078t/a。

三、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油炸花生仁项目建设完成后，须向洛阳市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应申请洛阳市环保局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孟津县环保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环境监察。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洛环验[2014]72号

关于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油炸花生仁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油炸花生仁项目位于孟津县麻屯镇。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5030m², 总投资为 13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7%。主要建设内容为: 2 个生产车间、1 个综合车间、机修车间、生产线、办公楼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主要产品油炸花生仁、香辣酥花生。具有年产 350 万油炸花生仁项目的生产能力。

2011年12月22日洛阳市环保局以洛环监表〔2011〕213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4年9月29日洛阳市环保局以洛环试函〔2014〕66号文对该项目下达了试生产通知书。2014年11月7日-12日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委托黎明化工研究院化工新材料检测中心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14年12月20日, 洛阳市环保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 根据验收组验收意见和孟津县环保局初审意见,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该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建设了配套的污染设施, 经试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污染防治设施的除污率能够满足环评要求。

2、经监测,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利用。

3、该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健全, 管理制度完善, 管理人员和责任明确。

原则同意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油炸花生仁

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修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发生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3、孟津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察工作，督促企业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和措施。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依法进行环境监管。



2014年12月30日

抄送：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0 吨香辣酥、蚕豆、裹衣坚果花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自然香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香辣酥、蚕豆、裹衣坚果花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9 月 3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孙晓辉（信用编号 BH041319）参加会议并进行了汇报，经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情况较齐全。

二、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工程概况及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产污环节分析符合项目特点，评价内容基本符合导则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三、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 1、补充项目与绩效引领分级管控材料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涉 VOCs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 2、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核实废气排放标准，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核实废水源强，完善水平衡，核实项目废水排放量。
- 3、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及贮存处置措施，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

2024 年 9 月 3 日